



2019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八、消费者投诉情况
- 九、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银保险

英文全称：BANK OF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Bank of China Insurance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45.3508 亿元

（三）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10、11 层

（四）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5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经营区域：江苏、深圳、浙江、广东、北京、上海、四川、天津、内蒙古、湖南、福建、山东、辽宁、河南、河北、陕西、安徽、江西、云南、湖北、大连、广西、新疆、山西、苏州、宁波、黑龙江。

（六）法定代表人：周功华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及投诉电话（呼入）：95566 或 4006995566

客服呼出电话：40069955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7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327,682	181,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683,557	1,056,3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402	-
应收利息	(3)	117,716	155,996
应收保费	(4)	968,974	495,472
应收代位追偿款		10,623	10,241
应收分保账款	(5)	609,134	961,0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0,149	291,39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63,131	556,060
定期存款	(6)	1,235,740	1,698,0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4,042,530	3,884,4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500,000	5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1,102,674	1,299,674
投资性房地产	(10)	360,110	322,244
固定资产	(11)	449,538	518,020
无形资产	(12)	169,399	145,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06,970	305,649
其他资产	(14)	<u>470,349</u>	<u>355,831</u>
资产总计		<u>13,324,678</u>	<u>12,737,705</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7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210	-
预收保费		442,910	516,4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9,159	296,895
应付分保账款		947,063	1,300,934
应付职工薪酬	(15)	427,437	321,092
应交税费	(16)	161,815	193,138
应付赔付款		19,719	22,58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	3,478,520	2,829,6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2,736,814	3,098,797
其他负债	(18)	<u>423,124</u>	<u>187,197</u>
负债合计		<u>9,090,771</u>	<u>8,766,687</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4,535,080	4,535,080
其他综合收益	(20)	88,902	68,855
一般风险准备	(21)	66,043	66,043
未弥补亏损		<u>(456,118)</u>	<u>(698,960)</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233,907</u>	<u>3,971,018</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3,324,678</u>	<u>12,737,705</u>

(二) 利润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附注7</u>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营业收入		5,694,089	5,739,169
已赚保费		5,213,430	5,373,164
保险业务收入	(22)	6,687,276	6,049,747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06,972	119,870
减: 分出保费	(23)	(823,695)	(811,59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650,151)	135,015
投资收益	(25)	420,738	282,3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	2,058	1,566
汇兑损益		2,234	3,366
其他业务收入	(27)	55,371	78,734
其他收益		<u>258</u>	<u>34</u>
营业支出		5,386,608	5,367,938
赔付支出	(28)	3,394,400	3,187,72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47,274)	(209,29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	(361,983)	21,961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2,929	(52,206)
分保费用		26,183	30,447
税金及附加		35,724	37,2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8,366	1,225,897
业务及管理费	(30)	1,677,276	1,383,63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35,971)	(287,499)
其他业务成本	(32)	25,037	21,538
资产减值损失	(32)	<u>1,921</u>	<u>8,532</u>
营业利润		307,481	371,231
加: 营业外收入		8,989	4,837
减: 营业外支出		(100,391)	(1,959)
利润总额		216,079	374,109
减: 所得税费用	(33)	<u>26,763</u>	(168,960)
净利润		<u>242,842</u>	<u>205,149</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2,842	205,14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047</u>	<u>84,546</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47	84,5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047	84,546
综合收益总额		<u>262,889</u>	<u>289,695</u>

(三) 现金流量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附注7</u>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384,970	6,202,2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92,464</u>	<u>95,48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477,434</u>	<u>6,297,719</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168,723)	(3,168,723)	(2,939,72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4,509)	(1,154,509)	(1,314,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316)	(680,316)	(652,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876)	(372,876)	(562,46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28,767)	(128,767)	(163,8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78,310</u>)	(<u>1,078,310</u>)	(<u>920,53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583,501</u>)	(<u>6,583,501</u>)	(<u>6,552,894</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u>106,067</u>)	(<u>255,17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87,302	11,452,9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1,923	251,50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40</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529,565</u>	<u>11,704,44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56,806)	(19,156,806)	(11,372,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975)	(60,975)	(68,9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4,660</u>)	(<u>4,660</u>)	(<u>19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222,441</u>)	(<u>19,222,441</u>)	(<u>11,441,32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7,124</u>	<u>263,120</u>

	<u>附注7</u>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		<u>164,21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4,210</u>	<u>-</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u>(6,190)</u>	<u>(4,417)</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190)</u>	<u>(4,417)</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现金流量净额		<u>158,020</u>	<u>(4,41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234</u>	<u>3,36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361,311	6,8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9,621</u>	<u>172,727</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u>540,932</u>	<u>179,621</u>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u>4,535,080</u>	<u>68,855</u>	<u>66,043</u>	<u>(698,960)</u>	<u>3,971,018</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0,047	-	242,842	262,889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u>-</u>	<u>-</u>	<u>-</u>	<u>-</u>	<u>-</u>
三、本年年末余额	<u>4,535,080</u>	<u>88,902</u>	<u>66,043</u>	<u>(456,118)</u>	<u>4,233,907</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535,080	(15,691)	66,043	(904,109)	3,681,3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84,546	-	205,149	289,695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535,080	68,855	66,043	(698,960)	3,971,018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b）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5）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5）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

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类别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的减值

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	0%
91 天至 180 天	25%
181 天至 365 天	50%
365 天以上	100%

在账龄分析法的基础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分保账款

对于应收分保账款，本公司根据债务人信用状况和偿付能力状况评估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债务人流动性出现危机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本公司即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9）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年	3%
机器设备	3年	3%
运输工具		
-理赔用车	4年	3%
-其他	6年	3%
办公设备	5-11年	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1-19年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14）保险合同（续）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15）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原保险保单，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会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这个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否则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需要对本公司与再保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本公司判断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根据历史承保及赔付经验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赔付率及波动性。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16）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其他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险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b）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a）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或等于1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16）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a）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b）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其中，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75%分位数法测算或参考行业比例。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选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

其中，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75%分位数法测算或参考行业比例。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17）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将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适当的方法估计金额，当金额能够合理确定时，公司确认相关损益及资产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保险合同负债余额。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社会保险费，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第2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a）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及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20）保险保障基金（续）

（b）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6%时，暂停缴纳。

（21）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出单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2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4）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24）租赁（续）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了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层需要对一项房地产整体或部分是否具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性质作出判断。如果一项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部分用于提供服务或行政用途，则本公司将其各部分分开进行核算。在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房地产的目的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保留了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管理层需要对与投保人签发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对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计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理赔费用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75%分位法测算或参考行业的比例确定边际水平。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要求，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应处于2.5%-15.0%的区间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应处于3.0%-15.0%的区间内。本公司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9年	3.0%-15.0%	2.5%-15.0%
2018年	3.0%-15.0%	2.5%-15.0%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或等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公司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9年	3.48%-3.69%
2018年	3.37%-3.6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务工具、权益工具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以其在活跃市场上的公开报价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上的公开报价，公允价值根据估值技术确定。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续）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保险业务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保险业务应收款是否应当在损益表中确认减值准备进行复核。

除了针对个别应收款计提专项准备外，本公司也针对应收款项进行整体减值情况的推断。该推断是对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保险业务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依赖于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及金额大小。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预计负债

本公司对附注7、18（b）所述的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该计提需要本公司对于该诉讼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和是否能够可靠计量进行判断，并以最佳估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判断时仅考虑当前对案件进展掌握的相关资料。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除确认预计负债（附注 7、18（b））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损失。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公司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的补偿。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本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货币资金

	原币	2019 年		原币	2018 年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18,272	1.0000	118,272	137,474	1.0000	137,474
港币	15,038	0.8958	13,471	12,987	0.8762	11,379
美元	6,578	6.9762	45,889	4,736	6.8632	32,50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50,050	1.0000	<u>150,050</u>	133	1.0000	<u>133</u>
合计			<u>327,682</u>			<u>181,490</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1-3个月内到期定期存款人民币20,928,600元（2018年12月31日：无），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151,493.01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868,455.05元），该资金在业务经营中产生，其使用须遵循协议和第三方约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1,683,557</u>	<u>1,056,381</u>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续)

(3) 应收利息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70,827	100,960
应收债务工具投资利息	<u>46,889</u>	<u>55,036</u>
合计	<u>117,716</u>	<u>155,996</u>

(4) 应收保费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应收保费	1,054,690	562,703
减: 坏账准备	(<u>85,716</u>)	(<u>67,231</u>)
应收保费净值	<u>968,974</u>	<u>495,472</u>

应收保费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916,205	-	458,523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86,927	(34,158)	63,138	(26,189)
1 年以上	<u>51,558</u>	<u>(51,558)</u>	<u>41,042</u>	<u>(41,042)</u>
合计	<u>1,054,690</u>	<u>(85,716)</u>	<u>562,703</u>	<u>(67,231)</u>

(5) 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303,002	416,789
6个月以上	317,511	576,137
减: 坏账准备	(<u>11,379</u>)	(<u>31,897</u>)
应收分保账款净值	<u>609,134</u>	<u>961,029</u>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续)

(6)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 (含3个月)	-	200,000
3个月至1年 (含1年)	41,857	548,042
1年至2年 (含2年)	-	-
2年至3年 (含3年)	463,952	-
3年至4年 (含4年)	499,931	450,000
4年至5年 (含5年)	100,000	500,000
5年以上	<u>130,000</u>	
合计	<u>1,235,740</u>	<u>1,698,042</u>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	40,959	-
企业债	1,147,100	1,215,137
金融债	484,507	395,212
资产管理计划	<u>200,000</u>	<u>800,000</u>
小计	<u>1,872,566</u>	<u>2,410,349</u>
权益工具投资		
优先股	98,402	101,543
基金	256,080	177,630
资产管理计划	<u>1,797,482</u>	<u>1,176,940</u>
小计	<u>2,151,964</u>	<u>1,456,113</u>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未上市股权	<u>18,000</u>	<u>18,000</u>
合计	<u>4,042,530</u>	<u>3,884,462</u>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续）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信托计划	400,000	4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u>100,000</u>	<u>100,000</u>
合计	<u>500,000</u>	<u>500,000</u>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272,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2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2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9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4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20,67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3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u>20,000</u>
合计			<u>1,102,674</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272,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2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4个月	17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4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4个月	12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4个月	1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20,67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u>20,000</u>
合计			<u>1,299,674</u>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9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2018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数	374,120	374,120
固定资产转入	<u>60,417</u>	-
年末数	<u>434,537</u>	<u>374,120</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51,876	39,425
计提	14,354	12,451
固定资产转入	<u>8,197</u>	-
年末数	<u>74,427</u>	<u>51,876</u>
净额		
年末数	<u>360,110</u>	<u>322,244</u>
年初数	<u>322,244</u>	<u>334,695</u>

(11) 固定资产

	2019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532,383	148,500	68,925	40,756	790,564
购置	-	9,791	7,324	5,895	23,01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0,417)	-	-	-	(60,417)
处置或报废	(2,909)	(9,531)	(9,331)	(770)	(22,541)
年末数	<u>469,057</u>	<u>148,760</u>	<u>66,918</u>	<u>45,881</u>	<u>730,616</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69,003	120,951	56,205	26,385	272,544
计提	14,842	11,999	3,760	5,129	35,73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8,197)	-	-	-	(8,197)
转销	-	(9,253)	(9,051)	(695)	(18,999)
年末数	<u>75,648</u>	<u>123,697</u>	<u>50,914</u>	<u>30,819</u>	<u>281,078</u>
净额					
年末数	<u>393,409</u>	<u>25,063</u>	<u>16,004</u>	<u>15,062</u>	<u>449,538</u>
年初数	<u>463,380</u>	<u>27,549</u>	<u>12,720</u>	<u>14,371</u>	<u>518,020</u>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续)

(11) 固定资产 (续)

	2018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532,383	134,214	62,973	37,613	767,183
购置	-	15,618	7,440	3,901	26,959
处置或报废	-	(1,332)	(1,488)	(758)	(3,578)
年末数	<u>532,383</u>	<u>148,500</u>	<u>68,925</u>	<u>40,756</u>	<u>790,564</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52,000	110,249	53,705	22,185	238,139
计提	17,003	11,994	3,889	4,846	37,732
转销	-	(1,292)	(1,389)	(646)	(3,327)
年末数	<u>69,003</u>	<u>120,951</u>	<u>56,205</u>	<u>26,385</u>	<u>272,544</u>
净额					
年末数	<u>463,380</u>	<u>27,549</u>	<u>12,720</u>	<u>14,371</u>	<u>518,020</u>
年初数	<u>480,383</u>	<u>23,965</u>	<u>9,268</u>	<u>15,428</u>	<u>529,044</u>

(12) 无形资产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价		
年初数	245,987	202,917
购置	44,235	43,625
处置或报废	-	(555)
年末数	<u>290,222</u>	<u>245,987</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00,272	84,407
计提	20,551	16,339
处置或报废	-	(474)
年末数	<u>120,823</u>	<u>100,272</u>
净额		
年末数	<u>169,399</u>	<u>145,715</u>
年初数	<u>145,715</u>	<u>118,510</u>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445	375,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475)	(70,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306,970</u>	<u>305,649</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7,265	949,059	296,136	1,184,545
尚未抵扣的职工薪酬	65,662	262,648	36,563	146,252
预计负债	24,800	99,200	-	-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21,429	85,716	16,808	67,231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2,845	11,379	7,974	31,8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69	7,877	1,056	4,223
其他	<u>23,475</u>	<u>93,901</u>	<u>17,222</u>	<u>68,888</u>
合计	<u>377,445</u>	<u>1,509,780</u>	<u>375,759</u>	<u>1,503,036</u>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9,634	118,536	22,952	91,807
尚未收到的利息	29,429	117,716	38,999	155,996
固定资产折旧	10,226	40,905	7,488	29,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1,186</u>	<u>4,743</u>	<u>671</u>	<u>2,685</u>
合计	<u>70,475</u>	<u>281,900</u>	<u>70,110</u>	<u>280,438</u>

(d)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续)

(14) 其他资产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 (a)	194,322	147,825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2,326	18,126
应退企业所得税	49,345	-
存出保证金	44,452	36,980
预付赔款	32,845	41,881
长期待摊费用	20,099	16,922
待摊费用	11,813	12,5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43	3,524
其他	<u>3,204</u>	<u>78,073</u>
合计	<u>470,349</u>	<u>355,831</u>

(a) 其他应收款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应收共保资金	77,050	60,152
应收回手续费	16,689	8,465
应收关联方款项 (附注九、5 (1))	15,470	6,436
代收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0,973	9,874
应收押金	8,866	8,368
预付款项	4,956	6,652
同业公会保证金	185	1,272
暂借款	20	1,624
其他	<u>67,990</u>	<u>49,205</u>
小计	<u>202,199</u>	<u>152,048</u>
坏账准备	(<u>7,877</u>)	(<u>4,223</u>)
合计	<u>194,322</u>	<u>147,825</u>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续）

（15）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12 月 31 日
	应付金额	未付金额	应付金额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638	392,648	507,983	286,253
社会保险费	27,143	2,179	26,098	2,2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81	1,788	23,509	1,823
工伤保险费	541	187	615	199
生育保险费	2,121	204	1,974	202
住房公积金	43,963	350	42,411	47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8,170	26,744	17,426	25,623
其他短期薪酬	13,862	24	14,204	518
设定提存计划	52,827	5,492	56,269	6,0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9,248	3,259	52,527	3,607
失业保险费	1,637	408	1,545	457
企业年金缴费	1,942	1,825	2,197	1,936
合计	<u>786,603</u>	<u>427,437</u>	<u>664,391</u>	<u>321,092</u>

（16）应交税费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应交代扣代缴税金	68,816	51,634
应交增值税	28,892	5,199
应交契税	21,986	21,986
应交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20,846	21,236
应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12,154	10,489
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811	3,988
应交监管费	484	484
应交企业所得税	-	75,441
其他	<u>3,826</u>	<u>2,681</u>
合计	<u>161,815</u>	<u>193,138</u>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29,619	3,038,417	-	2,389,516	2,389,516	3,478,5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u>3,098,797</u>	<u>811,911</u>	<u>1,173,894</u>	-	<u>1,173,894</u>	<u>2,736,814</u>
合计	<u>5,928,416</u>	<u>3,850,328</u>	<u>1,173,894</u>	<u>2,389,516</u>	<u>3,563,410</u>	<u>6,215,334</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46,114	2,382,996	-	2,499,491	2,499,491	2,829,6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u>3,076,836</u>	<u>1,058,430</u>	<u>1,036,469</u>	-	<u>1,036,469</u>	<u>3,098,797</u>
合计	<u>6,022,950</u>	<u>3,441,426</u>	<u>1,036,469</u>	<u>2,499,491</u>	<u>3,535,960</u>	<u>5,928,416</u>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999,799	410,438	2,314,985	405,622
再保险合同	<u>41,729</u>	<u>26,554</u>	<u>71,085</u>	<u>37,927</u>
小计	<u>3,041,528</u>	<u>436,992</u>	<u>2,386,070</u>	<u>443,549</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98,186	597,589	2,176,621	789,729
再保险合同	<u>108,570</u>	<u>32,469</u>	<u>97,186</u>	<u>35,261</u>
小计	<u>2,106,756</u>	<u>630,058</u>	<u>2,273,807</u>	<u>824,990</u>
合计	<u>5,148,284</u>	<u>1,067,050</u>	<u>4,659,877</u>	<u>1,268,539</u>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35,893	1,417,44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8,881	1,499,759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42,040</u>	<u>181,592</u>
合计	<u>2,736,814</u>	<u>3,098,797</u>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续)

(18) 其他负债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 (a)	307,076	173,327
预计负债 (b)	99,200	-
保险保障基金	<u>16,848</u>	<u>13,870</u>
合计	<u>423,124</u>	<u>187,197</u>

(a) 其他应付款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预提费用	64,487	47,362
分保	60,924	11,758
应付共保款项	56,745	43,938
应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54,584	42,019
应付退保金	41,745	9,031
应付供应商款项	11,216	1,030
代收中小商贸企业补助资金	655	655
其他	<u>16,720</u>	<u>17,534</u>
合计	<u>307,076</u>	<u>173,327</u>

(b) 预计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	<u>99,200</u>	=	<u>99,200</u>	注

注：2018年1月，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民生加银”）以在本公司投保了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的企业私募债券到期未偿付为由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赔偿民生加银债券认购款人民币9,920万元。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判令本公司赔偿原告债权认购款人民币9,920万元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2018年12月，本公司提起上诉。同时，鉴于一审中鉴定机构出具关于民生加银提供的保单等材料中的印章与本公司印章不符，本公司向济南市市中区公安分局报案。上述公安机关对此案审核后已立案侦查。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续）

(18) 其他负债（续）

(b) 预计负债（续）

2019 年 6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9 年 9 月，民生加银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本公司赔偿债券认购款及利息人民币 1.33 亿元，以及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赔偿款日的利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处于发回重审的一审进行中。基于目前案件进展及本公司与律师沟通情况，此案件的认购款部分很可能败诉，但认为民生加银对于诉讼金额的变更不合理，相关利息不是很可能发生，因此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一审判决金额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9,920 万元。

(19) 实收资本

所有者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中国银行	<u>4,535,080</u>	<u>100%</u>	<u>-</u>	<u>-</u>	<u>4,535,080</u>	<u>100%</u>

(20)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u>68,855</u>	<u>20,047</u>	<u>88,902</u>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u>(15,691)</u>	<u>84,546</u>	<u>68,855</u>

(b)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1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 得或损失	50,783	12,696	38,08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24,053)</u>	<u>(6,013)</u>	<u>(18,040)</u>
合计	<u>26,730</u>	<u>6,683</u>	<u>20,047</u>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续）

(20) 其他综合收益（续）

(b)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续）：

	2018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2,597	3,149	9,44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100,131</u>	<u>25,033</u>	<u>75,098</u>
合计	<u>112,728</u>	<u>28,182</u>	<u>84,546</u>

(21) 一般风险准备

	<u>2019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减少</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66,043</u>	<u>-</u>	<u>66,043</u>
合计	<u>66,043</u>	<u>-</u>	<u>66,043</u>
	<u>2018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减少</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66,043</u>	<u>-</u>	<u>66,043</u>
合计	<u>66,043</u>	<u>-</u>	<u>66,043</u>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在弥补累计亏损后余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22) 保险业务收入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车险业务	2,202,635	2,414,558
非车险业务	4,484,641	3,635,189
其中：分保费收入	<u>106,972</u>	<u>119,870</u>
合计	<u>6,687,276</u>	<u>6,049,747</u>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续）

（23）分出保费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车险业务	1,111	2,179
非车险业务	<u>822,584</u>	<u>809,419</u>
合计	<u>823,695</u>	<u>811,598</u>

（24）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原保险合同	668,365	(133,470)
再保险合同	<u>(18,214)</u>	<u>(1,545)</u>
合计	<u>650,151</u>	<u>(135,015)</u>

（25）投资收益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u>利息收入</u>		
债务工具利息收入	136,356	161,42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2,046	140,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88	467
其他利息收入	<u>775</u>	<u>1,202</u>
<u>分红收入</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688	41,9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72,808</u>	<u>40,807</u>
<u>已实现损益</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4	(3,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4,053</u>	<u>(100,131)</u>
合计	<u>420,738</u>	<u>282,305</u>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续)

(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2,058</u>	<u>1,566</u>
合计	<u><u>2,058</u></u>	<u><u>1,566</u></u>

(27) 其他业务收入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租金收入	44,135	38,750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6,322	9,460
逾期保险卡业务收入	4,450	30,034
其他	<u>464</u>	<u>490</u>
合计	<u><u>55,371</u></u>	<u><u>78,734</u></u>

(28) 赔付支出

按合同性质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3,357,585	3,117,149
再保险合同	<u>36,815</u>	<u>70,572</u>
合计	<u><u>3,394,400</u></u>	<u><u>3,187,721</u></u>

(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370,575)	66,979
再保险合同	<u>8,592</u>	<u>(45,018)</u>
合计	<u><u>(361,983)</u></u>	<u><u>21,961</u></u>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续）

（29）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47	(128,71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0,878)	110,931
理赔费用准备金	<u>(39,552)</u>	<u>39,748</u>
合计	<u>(361,983)</u>	<u>21,961</u>

（30）业务及管理费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职工薪酬及社会统筹保险	654,264	534,928
邮电费	286,441	226,617
宣传及业务拓展费	165,253	96,875
租赁费	80,137	74,285
咨询费	78,137	77,911
外包费	76,329	52,65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2,642	47,439
招待费	44,053	39,652
增值服务费及救援费	43,067	19,887
固定资产折旧	33,384	35,061
物业管理费	23,202	19,975
无形资产摊销	20,025	15,871
长期待摊费用	8,280	8,049
差旅费	7,964	11,888
职工教育经费	7,620	7,346
会议费	7,262	11,303
交强险救助基金	7,147	6,215
公杂费	6,841	8,827
电子设备运转费	5,429	5,839
印刷费	4,684	8,298
预防费	3,102	3,378
培训费	2,395	2,217
车船使用费	2,143	3,574
其他	<u>57,475</u>	<u>65,550</u>
合计	<u>1,677,276</u>	<u>1,383,636</u>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续）

(31) 其他业务成本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354	12,4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190	4,417
其他	<u>4,493</u>	<u>4,670</u>
合计	<u>25,037</u>	<u>21,538</u>

(32) 资产减值损失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应收保费坏账损失	18,485	16,609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损失	(20,518)	(8,6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54	521
其他	<u>300</u>	<u>9</u>
合计	<u>1,921</u>	<u>8,532</u>

(33) 所得税费用

(a) 在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当期所得税	(18,760)	190,585
递延所得税	<u>(8,003)</u>	<u>(21,625)</u>
合计	<u>(26,763)</u>	<u>168,960</u>

(b)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税前利润	216,079	374,10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4,020	93,527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4,663)	(16,937)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费用的纳税影响	(19,890)	90,94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u>(46,230)</u>	<u>1,422</u>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26,763)</u>	<u>168,960</u>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续）

(34) 现金流量表附注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9年度	2018年度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2,842	205,14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921	8,53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354	12,451
固定资产折旧	35,730	37,732
无形资产摊销	20,551	16,3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83	8,076
待摊费用摊销	62,426	79,459
固定资产报废	250	1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58)	(1,566)
投资收益	(420,738)	(282,3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	6,190	4,417
汇兑损益	(2,234)	(3,3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03)	(21,6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9,054)	(30,24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0,151	(135,0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01,182)	(260,2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45,496)	106,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67)	(255,175)
(b)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行存款	174,480	179,488
其他货币资金	150,050	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40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540,932	179,621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179,621)	(172,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311	6,894
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152	1,869
其中： 投标保证金专用户	3,152	1,869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其他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险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或等于 1 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

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其中，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测算或参考行业比例。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选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

其中，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测算或参考行业比例。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分出业务

分出业务的准备金计提规则请参见第二部分——财务会计信息中的再保险部分。

(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对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理赔费用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75%分位法测算或参考行业的比例确定边际水平。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要求，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应处于2.5%-15.0%的区间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应处于3.0%-15.0%的区间内。本公司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9年	3.0%-15.0%	2.5%-15.0%
2018年	3.0%-15.0%	2.5%-15.0%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或等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公司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9年	3.48%-3.69%
2018年	3.37%-3.67%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结果及历史对比

1、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结果及历史对比列示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78,520	2,829,6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36,814	3,098,79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0,149	291,39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63,131	556,060

2、按照准备金的类别列示如下：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29,619	3,038,417	-	2,389,516	3,478,5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u>3,098,797</u>	<u>811,911</u>	<u>1,173,894</u>	<u>-</u>	<u>2,736,814</u>
合计	<u>5,928,416</u>	<u>3,850,328</u>	<u>1,173,894</u>	<u>2,389,516</u>	<u>6,215,334</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999,799	410,438	2,314,985	405,622
再保险合同	<u>41,729</u>	<u>26,554</u>	<u>71,085</u>	<u>37,927</u>
小计	<u>3,041,528</u>	<u>436,992</u>	<u>2,386,070</u>	<u>443,549</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98,186	597,589	2,176,621	789,729
再保险合同	<u>108,570</u>	<u>32,469</u>	<u>97,186</u>	<u>35,261</u>

小计	<u>2,106,756</u>	<u>630,058</u>	<u>2,273,807</u>	<u>824,990</u>
合计	<u>5,148,284</u>	<u>1,067,050</u>	<u>4,659,877</u>	<u>1,268,539</u>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35,893	1,417,44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8,881	1,499,759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42,040</u>	<u>181,592</u>
合计	<u>2,736,814</u>	<u>3,098,797</u>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原保险合同	668,365	(133,470)
再保险合同	<u>(18,214)</u>	<u>(1,545)</u>
合计	<u>650,151</u>	<u>(135,015)</u>

(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i.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原保险合同	(370,575)	66,979
再保险合同	<u>8,592</u>	<u>(45,018)</u>
合计	<u>(361,983)</u>	<u>21,961</u>

ii.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	---------------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47	(128,71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0,878)	110,931
理赔费用准备金	<u>(39,552)</u>	<u>39,748</u>
合计	<u>(361,983)</u>	<u>21,961</u>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保险风险：成立产品开发审批委员会，制定产品管理制度，提高产品风险管控能力；加强“两核”管理，严格遵守“从人授权”原则对核保、核赔人员进行管理；修订各险种核保核赔制度，有效防范和降低承保风险；设置专业委员会对大型承保项目、再保安排计划、重大及疑难赔案等进行审核把关；对不同承保标的依据其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限额，建立以协议分保为基础，包括合约分保、临时分保、巨灾超赔的多层次风险保障体系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整体分保结构，充分发挥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分散风险和稳定公司经营等作用；定期实施准备金回溯分析和监控工作；设置保险风险容忍度、保险风险限额、保险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2019 年，本公司实现原保费收入 66.87 亿元，自留比例为 87.68%。综合赔付率为 53.29%，较上年略有下降；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14%，高于监管规定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 100%以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 50%的要求；对 2017-2018 年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在 2019 年 4 季度末进行了回溯分析，结果显示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充足。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市场风险：以确保安全性、满足流动性和偿付能力为前提，制定和实施投资管理相关制度，降低市场风险；日常采用利率敏感性分析、在险价值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定期出具分析报告，提出市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设置市场风险容忍度、市场风险限额及市场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2019 年，本公司资产配置以银行存款、债券、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为主，适当配置债券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公司主要采取敏感性分析评

估债券的利率风险，采取市场价格的月在险价值（VaR）方法（置信水平 99%）估计权益类基金的价格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市场风险各项风险指标均在本公司可接受的水平内。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对投资信用风险、再保险信用风险、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加强对再保险人的资格和资质管理，密切监控其偿付能力和信用评价变动，定期更新再保险信用评级信息，控制再保险人信用风险；持续加强应收保费催收与考核管理力度，完善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到账，严控新增应收保费及坏账损失；每半年对持有债券的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监控信用风险，适时作出应对调整方案；设置信用风险容忍度、信用风险限额、信用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截至 2019 年末，信用风险各项风险指标均在本公司可接受的水平内。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运行机制；完善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以规范各业务操作标准；逐步加强各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内部控制的信息化水平；完善授权管理制度及机制，建立应用授权管理系统；运用 RACA 工具对主要业务流程开展风险评估，设置操作风险限额、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运用 LDC 工具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状况良好。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发展规划及战略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在规划管理方面的权限，明确了战略规划修订、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分工；设置战略风险容忍度、战略风险限额、战略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截至 2019 年末，未发生影响本公司整体战略的重大事项。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声誉风险：持续推动落实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并实施声誉风险绩效考核方案；严格执行全辖日常舆情监测，落实各分公司每季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机制；利用人民网舆情监测系统实现平台化舆情和声誉风险监测；设置声誉风险容忍度、声誉风险限额、声誉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截至 2019 年末，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状况良好。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定期分析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现金流收支情况、流动性监测指标、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以及最低资本占用，对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预警；在面对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时，时刻考虑公司当前的流动性状况，充分评估各种经营活动对公司未来流动性水平的影响；设置流动性风险容忍度、流动性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状况良好。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股东及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坚持“风险为本”理念，主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各类风险的

全面统筹管理，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建立了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分支机构逐层负责的风险管理架构；构建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控制；任命了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原则，坚持“风险、资本、收益”平衡的理念，构建了与监管要求、本公司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制定了《风险偏好陈述书（2019 年版）》，明确了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制定了《2019 年风险限额方案》，明确了风险限额指标体系。遵循适中型的风险偏好，并按照“理性、稳健、审慎”原则处理风险与收益的关系，保持合理的资本水平和充足的流动性，努力实现满意的股东权益回报。

本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总则》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建立了以风险偏好和 KRI 指标为核心、以风险分析与评价为基础、以风险识别与缓释为手段的监控体系，建立了向监管机构、股东和董事会报告的“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建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和重大突发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考核、检查和问责体系，促进了风险管理政策的有效执行。

2019 年，本公司认真落实银保监会要求，组织开展了系列风险排查，增强风险防范的前瞻性、有效性、针对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以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为重要抓手，持续深入推进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监管政策法规的落地实施，加快构建与监管政策相适应、与本公司新时期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本公司偿付能力状况保持充足稳定，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良好，总体风险可控，切实保障了被保险人及股东的利益，为促进本公司战略实施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全年保费收入排名前五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具体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220,263	56,408,364	148,126	181,250	-22,746
健康保险	115,568	46,163,310	105,983	73,416	-24,559
责任保险	78,742	41,831,473	10,683	29,437	8,489
企业财产保险	77,662	166,902,560	30,696	70,383	6,019
意外伤害保险	75,046	7,531,195,834	12,296	39,986	7,396

注：准备金余额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期末余额之和。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一）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404,125	380,838
最低资本	128,863	127,255
偿付能力溢额	275,262	253,58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14%	29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14%	299%

（二）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9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14%，较 2018 年末的 299% 有所上升。本公司 2019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 本公司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带来实际资本增加；2. 投资品类结构的调整及优化降低了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七、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保险业务类、利益转移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包括：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及其境内分行、附属公司提供保险服务，累计交易金额 12.54 亿元；中国银行及其境内分行代理销售本公司保险产品，本公司支付代理费，累计交易金额 5.47 亿元；与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发生再保险分出及分入业务，分出业务累计交易金额 0.27 亿元，分入业务累计交易金额 0.07 亿元；与法国再保险集团发生再保险分出及分入业务，分出业务累计交易金额 1.65 亿元，分入业务累计交易金额 0.01 亿元。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租赁中国银行境内分行职场，累计交易金额 0.19 亿元；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职场，交易金额 0.06 亿元；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职场，交易金额 0.17 亿元。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向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购买物业服务，累计交易金额 0.14 亿元；向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中银金融商务（昆山）有限公司购买电话坐席服务，累计交易金额 0.76 亿元。

八、消费者投诉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投诉处理工作，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消费纠纷处理机制，规范展业及销售管理，改进理赔工作水平，积极化解消费纠纷，不断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2019 年，本公司共受理保险消费投诉 252 件，同比下降 9.68%。其中，监管机构转办的合同纠纷投诉 165 件，占比 65.48%；监管机构通报的涉嫌违法违规投诉 2 件，占比 0.79%；本公司客服热线等自有渠道接收合同纠纷投诉 85 件（未包含已在线化解的案件），占比 33.73%。有关投诉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积极处理。全年万张保单监管投诉量为 0.08 件/万张、亿元保费监管投诉量为 2.54 件/亿元。其中，万张保单投诉量同比大幅下降 80%，在 77 家财产保险公司中排名第 68 位（排名越靠后越好，下同）；亿元保费投诉量同比小幅增长 3.79%，排名第 60 位。合同纠纷投诉具体情况如下：

从投诉涉及的险种看，主要为车险和意外伤害险。其中，车险投诉 205 件，

占比 82.00%；意外伤害保险投诉 23 件，占比 9.20%；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健康保险投诉各 3 件，各占比 1.20%；保证保险投诉 2 件，占比 0.80%；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各 1 件，各占比 0.40%，另有财产险其他 9 件，占比 3.60%。

从投诉涉及的主要原因事由看，理赔纠纷投诉 201 件，占比 80.40%；承保投诉 16 件，占比 6.40%；销售服务、退保纠纷投诉各 13 件，各占比 5.20%；增值服务投诉 3 件，占比 1.20%；续收服务、电话服务投诉各 2 件，各占比 0.80%。

从投诉涉及的地区看，投诉量前十的地区为广东（47 件，占比 18.80%），福建（23 件，占比 9.20%），山东（18 件，占比 7.20%），深圳（14 件，占比 5.60%），天津和江西（各 11 件，各占比 4.40%），北京、河北和浙江（各 10 件，各占比 4.00%），陕西（9 件，占比 3.60%），前十个地区投诉共 163 件，共占比 65.20%。

下一阶段，本公司将不断加强投诉管理体制建设，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及调解技能，优化系统设置，改进理赔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从根源上减少消费纠纷，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

九、其他信息

无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